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建设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霍宇涛 步岩生 杨静**

填报时间：**2024年04月02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文件指出：中医药仍然一定程度存在高质量供给不够、人才总量不足、创新体系不完善、发展特色不突出等问题。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和全国中医药大会部署，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认真总结中医药防治新冠肺炎经验做法，破解存在的问题，更好发挥中医药特色和比较优势，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
为改善医疗卫生基础条件，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子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满足任命群众持续增长的健康需求，我单位《昌吉州发展改革委关于<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社会〔2021〕6号）文件实施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用于逐步改善医疗机构基础条件，满足人民群众持续增长的健康需求提供保障。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总建筑面积12848.94平方米。新建针灸科、康复科、骨伤科、心病科、疼痛科、脑病科等中医优势专科和医疗设备配置，医疗信息化建设及配套设施。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州中医医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1年11月-2024年11月。
实施情况：2021年11月，昌吉州中医医院计划实施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聘请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并向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关于呈报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请示》（昌州中医字〔2021〕5号），经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通过过后获得《昌吉州发改委关于昌吉州中医医院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社会〔2021〕6号），确定了项目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地点及建设年限，该项目成功立项。
项目立项后，随即向各主管部门提交了相关前期手续的申请，经批复取得《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审批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等前期批复文件。同时，根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项目申报要求，昌吉州中医医院及时申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批复、绩效目标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一般债券资金项目发行材料，经昌吉州财政与发改部门审批通过后逐级上报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经审核后纳入到2023年自治区第六批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计划并成功发行。
2021年11月，昌吉州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2021卫生健康领域第二批中央基建投资预算（拨款）的通知》(昌州财建〔2021〕83号)，下达资金10,000.00万元。
2021年11月，项目资金到位后，昌吉州中医医院委托昌吉州政府投资建设项目代建管理中心项目开展招标工作，最终确定项目的中标单位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金额为6525.1715万元，中标工期是2022年5月3日至2024年6月30日；通过昌吉州中共资源交易网确定项目监理单位是新疆新建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于2022年6月22日开工，计划于2024年6月31日完工，建设、监理、设计、施工、勘察单位对项目进行五方验收。截止2024年5月，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及实地调研考察，项目仍未开展竣工财务决算及验收。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总建筑面积12848.94平方米，新建针灸、康复、骨伤科、心病科、疼痛科、脑病科等中医优势专科和医疗设备配置，医疗信息化建设及配套设施。
本项目于2023年1月开始收到项目资金5548.68万元，截止2023年12月项目经费支出了5477.97万元，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医疗机构基础设施条件，更好了满足人民群众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需求，同时也提高了患者满意度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州中医医院是一所以治疗、预防保健、康复、 科研、教学、养生、治未病及文化传播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同时也是国家全科医师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协作单位、中医专业执业医师考试基地，自治区县级中医民族医临床技术骨干、中西医结合人才培训、中医维吾尔医类别全科医师转岗培训、中医全科助理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新疆医科大学、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甘肃医学院等 6 所医学院校的教学实践医院，自治区工伤康复试点医院。
（2）机构设置情况
昌吉州中医医院建于 1988 年，人员编制数 442 人，现有职工 1036人；专业技术人员903人、高级职称133人；博士研究生 2人、硕士研究生109人；临床科室32个、医技科室 12 个、行政职能后勤科室 19 个。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5548.68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其中：财政资金5548.68万元，其他资金0.00万元，2023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5548.68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5477.97万元，预算执行98.73%，结余资金70.71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专用设备购置1487.99万，房屋建筑物建设3300万元以及信息化设备689.9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总体目标是改善医疗卫生基础条件，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子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满足任命群众持续增长的健康需求。具体目标为购置设备30台/套、建设房屋面积11756.7平方米，用以改善医疗卫生技术设施条件，改善民众就医环境，提高患者满意度。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购置设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台（套）”；
“建筑物建设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1756.70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
③时效指标
“设备采购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支出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248.68万元”；
“建筑物建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300.00万元”。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昌吉州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4.绩效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5）立项批复等相关资料。**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通过绩效评价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指标的权重设计突出结果导向，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4个，包括：决策指标（21.0%）、过程指标（19.0%）、产出指标（30.0%）、效益指标（30.0%）四类指标；二级和三级指标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考虑项目实施和管理对项目绩效的影响等因素赋予相应的权重分值。绩效评价小组围绕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将梳理后的年度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化产出和效益指标，与共性指标共同构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实施过程以及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价，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通过整理本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评价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分析项目的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评价项目实施的效果；通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评价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远程访谈相结合方式，对本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受益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进行综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4年3月14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马玲（财务科负责人）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检查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审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步岩生（归口科室负责人）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组织和协调项目工作人员采取实地调查、资料检查等方式，核实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受益对象对项目工作进行评价等。
庄敏捷（财务科科员）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沟通协调工作，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编写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组织实施
2024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全面了解项目实施的目的、预算安排、实施内容、组织管理、实施结果等方面的内容；全面收集项目决策过程、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
质量管理、项目建设及验收等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所有数据经核查后统计汇总。
经调研了解，该项目主要受益群体包括门诊患者和住院患者。我们根据绩效评价目标和绩效指标体系，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问卷调查，其中门诊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51人，共发放问卷51份，最终收回51份；住院受益对象共选取样本250人，共发放问卷250份，最终收回250份。
3.分析评价
2024年3月21日-3月3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4年4月2日-4月10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较大程度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项目的实施，完成了更新设备31台，完成主体建设11756.32平方米，目前项目已完成楼房封顶，正在进行楼内装修等事宜；各配套设备已采购完成，并使用良好。总体来说，设备的投入使用，改善了患者诊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提高了患者满意度，患者满意度达到94.04%。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项目为跨年项目，年度资金设置把握不准，导致资金执行率略有偏差。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7个，总体完成率为89.47%。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9.81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
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
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9.68%；
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
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00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务院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年）》中：“逐步改善新疆医疗卫生机构基础条件，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的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昌吉州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中医全科助理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的职责范围中，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经济分类为“[309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0903]专用设备购置、[30901]房屋建筑物购建”；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应用平台指标，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基础建设类模版：本项目根据《关于开展中医特色重点医院项目建设单位遴选工作的通知》、《关于编报2021年卫生健康领域第二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建议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我单位上报《关于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昌州中医字〔2022〕4号），经昌吉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下发《关于<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昌州发改社会〔2021〕6号）》批复文件，本项目正式设立。经查看，该项目立项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和风险评估，已委托新疆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编制《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改善医疗卫生基础条件，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推动优质医疗子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满足任命群众持续增长的健康需求。具体目标为购置设备30台/套、建设房屋面积11756.7平方米，用以改善医疗卫生技术设施条件，改善民众就医环境，提高患者满意度。
”；本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购置医疗设备31台（套），建设主体面积11756.70平方米，改善民众就医环境，提高患者满意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本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有效改善了民众就医环境，提高了患者满意度，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7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7.50%，量化率达70.00%以上。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得出，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购置医疗设备30台（套），建设主体面积11756.70平方米，项目实际内容为完成建筑面积11756.70平方米及购置设备31台（套），预算申请与《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总资金10000.00万元，2023年度预算申请资金为5548.68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单位项目实施计划进行核算其中：设备支出2248.68万元、建筑物建设3300.00万元，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4.00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项目资金的请示》和《昌吉州中医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项目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关于拨付卫生健康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建〔2023〕66号）文件显示，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5548.68万元，实际分配资金与我单位提交申请的资金额度一致，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8.94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548.68万元，其中：本级财政安排资金5548.68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548.6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00%=（5548.68/5548.68）\*100.00%=100.00%。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100.00%\*4.00=4.00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5477.97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00%=（5477.97/5548.68）\*100.00%=98.73%。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98.73%\*5=4.94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昌吉州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昌吉州中医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昌吉州中医医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昌吉州中医医院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昌吉州中医医院合同管理办法》，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对比分析本项目实际执行过程资料和已建立的项目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得出本项目严格按照本单位已建立制度执行。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市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绩效考核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吴斌、刘洋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李政、魏学民、吴松江、援疆副院长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各归口科室负责人，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29.87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购置设备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30台（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1台（套）”，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建筑物建设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11756.70平方米”，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1756.70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验收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采购完成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支出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2248.68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177.97万元”，指标完成率为96.86%。偏差率为3.14%，偏差原因主要为：项目为跨年项目，年度资金设置把握不准，导致资金执行率略有偏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87分。
“建筑物建设成本”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300.0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300.00万元”，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逐步改善医疗卫生基础设施条件”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改善”，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无该指标。
4.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患者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4.04%”，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5.00分。**

1. **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548.68万元，全年执行数为5477.9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8.73%。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7个，扣分指标数量2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89.47%。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与总体完成进度之间的偏差为9.26%。主要偏差原因是：项目为跨年项目，年度资金设置把握不准，导致资金执行率略有偏差。**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医医院单位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1、监管有力，制度建设完全，相关制度严格执行，经费到位及时，按照资金用途，制定绩效目标，督促执行科室，规范采购手续，及时支付补助款。
2、为规范财政项目资金管理工作，建立决策科学、发放合理、运作规范的政府管理体制，纪委、财政参与项目资金管理使用督查，不定时对项目实施监督检查。
3、在监督环节上，实行关口前移，从事后监督管理转向事中监督和事后检查稽核相结合的监督制度上来，形成多环节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格局，尽量早发现问题，早解决问题，避免和减少损失。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部门绩效管理理念尚未牢固树立，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推动机制不全，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项目绩效业务水平不高，填报标准把握不准，主要原因是设置目标人员并不是具体实施人员，对整体项目的实施不能够充分了解。
3、资金管理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原因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前期工作需较长时间，进度缓慢。**

**七、有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目标编制培训，强化目标审核。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培训学习，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确保绩效目标“够得着、能实现”。
（二）加快资金执行力度和效率。
 按照预算资金批复的要求，严格做好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加强项目经费管理，严格按照项目管理方案组织实施，及时下发工作提示单提醒各资金使用情况，督促项目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采取多种培训形式对单位财务人员、业务科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进一步树牢绩效观念，提高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